**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六景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发起人：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

# **目录**

目录 1

第一章 比选须知 2

一、总则 5

二、比选文件 5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6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6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9

六、评比 10

七、授予合同 14

第二章 合同条款 16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 27

一、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29

二、商务部分材料目录 41

三、报价部分材料目录 48

四、技术部分材料目录 50

第四章 评比办法 53

一、综合评分办法 53

二、总分计算公式 54

三、资格审查 55

四、评分细则 57

五、中选标准 59

# 比选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 六景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
| 2 | 项目范围 | 为六景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一期工程提供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
| 3 | 项目内容 |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依据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六景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并通过评审；（二）协助甲方编制相关申请材料，负责将申请材料报送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协调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过程中需要解决的相关问题，协助甲方获取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
| 4 | 资金来源 | 已落实 |
| 5 | 合同价格形式 | 暂定总价合同。 |
| 6 | 上限控制价 | （1）服务费上限控制价（含税）为9万元（大写：玖万元整）（2）比选申请人应结合自身因素进行竞争性报价，但不得超出上限控制价范围，否则报价无效，做否决投标处理。 |
| 7 | 报价方式 | 1. 比选申请人应当根据六景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一期工程的用地规模、总投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工作难度、工作条件、自身实力和风险因素，充分考虑市场竞争情况，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费进行报价。

（2）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比选项目内容中所有工作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
| 8 | 合同期限 | 合同生效且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20天内，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之后20天内完成报批材料提交，具体以甲方要求时间为准。 |
| 9 |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资格（资质）要求：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包括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类似经营范围。（3）项目负责人要求：①项目负责人1名，且具有水土保持、水利水电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②必须为比选申请人的正式员工，并提供2022年12月—2023年2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4）业绩要求：比选申请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比选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具有1个市政工程或交通工程类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业绩。（5）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比选申请人至比选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
| 10 | 获取比选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比选文件售价 | 时间：2023年5月4日地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www.nngdjt.com招标招商中的招标公告处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发售电子版比选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比选文件。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登录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招标公告处下载比选文件。售价：比选文件不收取费用。 |
| 11 | 比选有效期  | 90天（比选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比选发起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和与中选人签订合同而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比选有效期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纸质版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中选后提交电子版） |
| 13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址 |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轨道大厦A2办公楼104会议室 |
| 14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  2023年5月11日下午3：00-3:30 |
| 15 | 比选时间、地点  | 时间： 2023年5月11日下午3:30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轨道大厦A2办公楼104会议室 |
| 16 | 评比办法 | 综合评分办法（详见第四章） |
| 17 | 中选通知 | 比选人根据评比委员会的评比结果在比选有效期内向中选的比选申请人发出中选通知书。比选人无义务向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未中选原因和退还其比选文件。 |
| 18 | 比选保证金 | 本项目无比选保证金 |
| 19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刘工 0771-2778977联系人：张工 0771-2778433 |
| 20 | 其他事项 | 中选单位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发起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发起人的任何采购活动。 |

## **一、总则**

**1.项目比选说明**

1.1项目比选的说明见比选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第20项所述。

1.2上述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作为依据，并按照南宁市政府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现通过公开比选来择优选定服务单位。

**2.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见前附表第3项所述。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见前附表第4项所述。

**4.****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4.1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前附表第9项相应的资质及要求。

**5.****申请比选费用**

5.1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文件与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评比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组成**

6.1比选文件包括比选须知前附表、比选须知、合同条款（格式）、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评比办法。

6.2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文件内容要求。如果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不能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7.比选文件的解释**

7.1比选申请人在获取比选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或传真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予以答复。

**8.比选文件的修改**

8.1在递交文件截止日期前2天，比选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比选文件。

8.2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补充通知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9.申请比选报价**

9.1申请比选报价见比选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述。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0.比选申请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可能导致该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10.2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比选项目所涉及的最低人员配置、价格、服务及其他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10.3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0.4比选申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1.1比选申请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详细要求与部分格式详见第三章。

11.2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诚信声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5）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与本单位签订的合同及2022年12月—2023年2月的社保缴纳记录；

（9）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10）其他。

11.3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项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业绩表；

（4）信誉表；

（5）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表；

（6）拟投入人员的相关工作业绩、资历及能力（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11.4报价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表。

11.5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服务方案（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2）其他。

11.6比选申请人需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比选申请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比选有效期**

12.1比选申请文件在前附表第14条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日期之后的90天内有效。

**13.比选保证金**

13.1比选保证金：无。

**14.比选答疑**

14.1比选申请人提出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或传真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过“比选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4.2比选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予以答复。

**15.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规定，编制一份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两份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并标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比选申请文件副本”。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2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装订成册，由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或加盖印鉴，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5.3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比选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否则修改无效。

##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6.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6.1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须分开装订。

16.2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须分别密封在四个比选文件密封袋中。

16.3密封袋封口处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或粘贴加盖公章的密封条，若密封袋没有加盖公章或破损严重，有可能导致比选人的拒收。

16.4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7.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期**

17.1比选申请人应在前附表第14项所述规定的时间，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 **六、评比**

**18.评比委员会**

18.1本项目的评比委员会由3名经济、技术专家组成。

18.2评比委员会成员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比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比委员会成员应对整个评比活动保密。

18.3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在比选期间私下接触参加比选的参选人员，不得接受参选人或相关人员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参选人以任何形式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透露与评比工作有关的内容情况。比选人应当对参选人报送的文件内容保密，比选人及参与者不得泄露。如果参加竞争的参选人试图采用不正当手段对评委施加影响，取消其比选资格。

18.4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操纵、干预评比过程和评比结果。

**19.评比**

19.1比选人将于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评比会议，参加评比的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比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前往，以证实其身份。如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未能在前附表第15项所述的时间出场并证明其身份，将视同其放弃本次评比机会。

19.2评比会议程序：

19.2.1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比选人验证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

19.2.2比选申请人退场

19.2.3由主持人宣布评比会议开始，评比委员会确认文件是否密封。

19.2.4评比委员会启封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并进行评审。

19.2.5由主持人当众宣布审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的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比选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19.2.6评比委员会启封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部分，并进行评审。

19.2.7评比委员会启封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报价部分，并进行评审。

19.2.8评比委员会启封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部分，并进行评审。

19.2.9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主持人宣读比选结果。

19.2.10评比结束。

**20.评比工作相关要求**

20.1本次比选的工作由评比委员会负责。

20.2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本次比选无效，本公司将重新组织比选：

20.2.1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的；

20.2.2比选申请文件有效的比选申请人仅有2家，且评委认为没有竞争力的；

20.2.3有效比选申请文件只有1家或0家的；

20.3评比过程的保密性。评比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比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

20.4比选申请人在评比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比公正性的活动，可能导致其中选无效。

20.5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20.5.1评比时评比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其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20.5.2比选申请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比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

20.5.3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函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0.5.4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1.比选申请文件评比相关要求**

21.1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比，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1.2比选申请人或其比选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处理：**

**（1）比选申请人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评比会议的；**

**（2）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照规定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3）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15条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经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不按本须知第11条内容提供资料的；逾期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

**（5）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6）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包括以下内容：比选项目所涉及的人员配置、业绩、价格、服务内容、合同条款等）**

**（7）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上限控制价的。**

**（8）比选申请人不符合前附表第9条所述资格要求或比选申请人符合前附表第9条所述资格要求但就本比选项目分别提交两个（每个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及以上的比选申请文件的。**

21.3评比细则

详见第四章。

21.4确定中选人

评审小组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发起人可以按照评比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22.评比结果公示**

22.1在评比结束后，比选人将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中选信息处公示评比结果。

22.2比选申请人如对评比结果有异议，在接到评审结果或中选公告后3天内，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比选人应当在收到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七、授予合同**

**23.中选通知书**

23.1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3.2比选人无义务向落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落选原因和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23.3中选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合同的签署**

24.1中选人应按中选通知书中的相关要求，由中选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前往比选人处与比选人进行签订合同。

24.2中选人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人发起的任何比选和招标活动。

24.3中选人被废除中选资格后，比选人有权将标授予预备中选单位。

# 第二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六景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合同条款**

委托方（甲方）：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六景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如下协议，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六景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一期工程（暂定名，最终以立项批复文件为准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二、 工程概况**

六景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一期工程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为站前广场、交通设施场地、以及进出站道路用地；交通设施场地为地面建设，包括社会停车场、非机动车停车场、公交车场、大巴/旅游车场以及出租车场等。项目用地面积约6.5公顷，总投资估算约1.41亿元，最终以工可批复为准。

本项目主要为六景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一期工程提供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三、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次序：**

1、合同正文；

2、比选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材料；

3、中选通知书；

4、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比选申请函、报价表；

5、任务大纲（如有）；

6、合同附件（银行履约担保、廉政合同、安全质量责任书）（如有）；

7、比选申请文件（除比选申请函、报价表）；（另册提供）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述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四、 工作的内容、要求**

工作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六景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并通过评审；
2. 协助甲方编制相关申请材料，负责将申请材料报送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协调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过程中需要解决的相关问题，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有关要求，完成六景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并协助甲方获取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五、合同费用和支付方式**

5.1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增值税税率为 ，增值税税额为￥ 元。该费用包含编制费、咨询费、人员差旅费、调研费、资料搜集费、文印费、税费以及评审费等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将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随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5.2**支付方式**

5.2.1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获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至合同总价（含税）的80%；

5.2.2完成合同结算审定(如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的，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付清余款。

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递交书面请款报告并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直至乙方足额开具发票之日止，且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依据本合同及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向市财政局申请拨款。财政拨款后，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

**六、成果提交要求**

6.1乙方须在本项目通过审查后，将所有成果资料归档文件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按照甲方管理办法提供归档文件。

6.2文字、表格编辑软件采用Microsoft office软件，进度横道图采用Microsoft Project，绘图软件采用AutoCAD。

6.3报告送审稿提交份数：纸质文件根据评审需要而定，含可编辑电子文档1份。

6.4最终报告提交份数：纸质文件一式10份，含可编辑电子文档1份。

6.5提交地点：南宁市。

6.6提交方式：由乙方送达甲方，并以签收为准。

**七、验收要求**

提供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获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复为验收证明。

**八、工期要求**

合同生效且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20天内，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之后20天内完成报批材料提交，具体以甲方要求时间为准。

**九、合同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十、双方责任、权利、义务**

10.1甲方责任、权利、义务

10.1.1甲方有权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项目工作进行总体管理、协调和监督，对提交的成果报告或资料收集成果文件组织审查、验收或协调上报政府有关部门，且有权对编制工作进行过程控制、中间检查。

10.1.2甲方提供用于本项目的相关基础资料。

10.1.3甲方有权明确项目各阶段工作节点工期要求。有权监督、检查合同履行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增加项目相关服务人员。

10.1.4甲方应履行按合同第五条规定应付合同价款的支付义务。

10.1.5对乙方工作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有权奖励或处罚乙方，考核按甲方相关考核管理制度执行。

10.1.6对乙方投入项目的工作人员到岗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10.2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10.2.1负责收集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外项目所需的所有资料。

10.2.2负责按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等要求），高质高效地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对成果质量负责。及时回应甲方、审查单位及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完善成果文件。

10.2.3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配置足够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并保证相关人员具备从事相关工作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且须对本项目服务质量负责。

10.2.4协助甲方开展各项验收及报批工作。

10.2.5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并按甲方制定的档案归档要求对项目成果进行移交和归档。

10.2.6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十一、违约责任**

11.1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天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1.2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范、标准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无条件负责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按相关标准重新提交成果；乙方拒绝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按要求重新提交成果文件或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因研究深度不足、质量不符合相关规范、规定、标准以及合同约定要求，被甲方拒收两次的，甲方单方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1.3乙方提交的成果有误，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费用及相关责任。

11.4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含税总价5%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

11.5.项目人员履约要求及违约责任

乙方在本合同内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予更换，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将视其违约，并处以0.5万元/人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12.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顺延，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天内，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不可抗力事件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13.1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对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2协商、调解和诉讼期间，合同应继续执行，合同双方均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执行。

**十四、知识产权条款**

14.1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研究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4.2成果文件的署名权归甲乙双方共有，其余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14.3成果文件未经甲方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和使用成果文件。甲方有权公开展示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相关成果。

**十五、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提交甲方的研究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均不得对甲方的资料和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合同终止**

16.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与本合同正式签署后，双方均有权在实现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上共同变更、终止本合同。

16.2本协议无论任何原因终止，乙方应退还从甲方取得的资料、文件和数据原件，甲方应当退还未付费的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

16.3因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并造成项目损失较大，或乙方提交的成果时间严重延误并造成影响项目工期的，甲方除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外，还可以单方终止合同。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17.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17.3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

委托方：（甲方）：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比选申请文件

（封面格式）

六景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 **一、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一）诚信声明（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四）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五）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六）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七）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八）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与本单位签订的合同及2022年12月—2023年2月的社保缴纳记录；

（九）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十）其他。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一）诚信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

1、本企业参加 **项目**采购项目比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2、本企业没有处于被行政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本企业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4、我在此所作的声明真实有效，并愿意对在比选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5、本企业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6、本企业提供的服务不存在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本企业所提供的服务。

7、其他……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比选活动。代理人在评审、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 职务：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六）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七）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八）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与本单位签订的合同及2022年12月—2023年2月的社保缴纳记录**

**（九）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比选公告发布之日前完成或正在开展1项市政工程或交通工程类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项目业绩；须附相应合同复印件（必须体现合同对方名称及签订时间，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隐去）。

**（十）其他**

（封面格式）

 六景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商务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 **二、商务部分材料目录**

（一）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项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业绩表；

（四）信誉表；

（五）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表；

（六）拟投入人员的相关工作业绩、资历及能力（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 **（一）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项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则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三）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合同名称 | 签订时间 | 服务项目是否已完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类似业绩是指比选申请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比选公告发布之日前完成或正在开展的市政工程或交通工程类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2、此表须附相应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隐去）、项目完成证明材料（专家审查意见或批复或备案等相关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的项目视为无效。

### **（四）信誉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时间 | 有效期 | 颁发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信誉表是指比选申请人获得的相关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范围内；或2020年1月1日至比选公告发布之日期间，比选申请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水土保持方案相关奖励。

2、此表须附相关证书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五）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 | 工作职责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拟投入人员的相关工作业绩、资历及能力**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别 |  | 学历（专业） |  |
| 职 称 |  | 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专业、编号） |  |
| 拟任职务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  |  |
|  |  |

此表须附学历、职称、资格证复印件、社保等证明材料。

## **三、报价部分材料目录**

（一）报价表。

### **（一）报价表（格式）**

**1、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内容 | 报价 | 备注 |
| 六景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 1. 不含税报价

（单位：元） |  |  |
| 2.税率（单位：%） |  |  |
| 1. 税金

（单位：元）  |  |  |
| 4.含税总报价（=1+3）（单位：元） |  |  |

注：上述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比选申请人（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四、技术部分材料目录**

（一）服务方案（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二）其他。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 **（一）服务方案（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注：主要从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质量控制重点及措施，进度控制重点及措施，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阐述。

### **（二）其他。**

# 第四章 评比办法

## 一、综合评分办法

评比委员会首先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比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人按相应的评分细则对商务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各自打分后进行汇总，比选申请人的最终得分是评比委员会每一位成员综合得分计算出来的算术平均值。

（一）资格评审：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比选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入商务、报价、技术评审。

（二）商务、报价、技术评审：由比选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对照比选申请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并对各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报价、技术内容进行评审、打分。

（三）如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数字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比选评审小组的要求。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

（四）报价部分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审价为依据。评审价应在报价的基础上，按照下列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下述修正属于非实质性修改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如拒绝下述修正的，则属重大偏差，按无效报价处理）：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

（3）当合价与报价总价不一致时，以报价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4）评审期间，比选评审小组不接受任何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报价及单价、合价的调整；

（5）由评审小组审议确定(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

（五）在评审过程中，评比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比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报价不合理，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 二、总分计算公式

总分即比选申请人评分综合得分，其计算公式：

总分＝商务部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注：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三、资格审查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标准 | 评审依据 |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身份证明材料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如有授权，则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提供原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 | 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 | （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资格（资质）要求：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包括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类似经营范围。（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申请。（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企业资质证书等文件 |  |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项目负责人 | （1）项目负责人1名：且具有水土保持、水利水电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必须为比选申请人的正式员工，并提供2022年12月—2023年2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至少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并加盖公章。 |
| 4 | 企业业绩证明 | 比选申请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比选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具有1项市政工程或交通工程类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项目业绩。 | 项目合同 |  | 项目合同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体现合同对方名称及签订时间，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隐去） |
| 5 | 诚信声明 | 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日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 诚信声明 |  | 诚信声明提供原件 |

**注：**

**1.比选申请人如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则作比选申请被否决处理并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四、评分细则

（一）商务部分评分细则（满分3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满分** | **评分细则（m）** | **得分** |
| 1 | 业绩评分 | 10 | 比选申请人近3年（2020年1月1日之后）每参与或完成1个市政工程或交通工程类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业绩，得2分；本项满分10分。（提供合同或委托书复印件证明，以合同签订或委托时间为准） |  |
| 2 | 信誉评分 | 10 | 1、投标人具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项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2分。2、投标人具备由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合格有效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资格证书，4星级的，得1分；5星级的，得2分。3、投标人近3年（2020年1月1日之后）每获得一项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水土保持方案相关奖励，得2分，本项满分6分。（提供获奖证书，以证书时间为准） |  |
| 3 | 人员配备评分 | 10 | 项目负责人（4分） | 具有水土保持、水利水电等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得2分；具有水土保持、水利水电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4分。 |  |
| 项目组成员（6分） |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1名水土保持、水利水电等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得3分，本项满分6分； |  |
| 商务总得分 |  |

（二）报价部分评分表（满分3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与计分规则** | **分值(m)** |
| 1 | 比选报价 | 30 | 1、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报价超出上限控制价格视为无效报价； | 0≤m≤30 |
| 2、报价分计算方式：报价计算采用含税总报价。资格审查合格的有效报价多于5家时（不含5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资格审查合格的有效报价少于5家（含5家）时，则以所有有效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评审时以经评审的基准价为最高分，采用内插法计算：当报价高于基准价时，每高于基准价的1%的扣1分；每低于基准价的1%的扣0.5分，扣完即止。 |
| 注：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

（三）技术部分评分细则（满分40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满分** | **评分细则（m）** | **得分** |
| --- | --- | --- | --- | --- |
| 1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 10 | 要求：分析深入、深刻，根据项目特点准确提出的难点、重点，提出科学合理的解决方案。**好**：根据项目特点提出的重点、难点准确，提出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得8＜m≤10分。**中**：根据项目特点能够提出的重点、难点，提出解决方案较合理，得5＜m≤8分。**差**：根据项目特点提出的重点、难点不准确，解决方案不合理，得0≤m≤5分。 |  |
| 2 | 质量控制重点及措施 | 10 | 要求：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控制手段先进完善。**好**：完全满足要求，得8＜m≤10分。**中**：基本满足要求，得5＜m≤8分。**差**：不满足要求，得0≤m≤5分。 |  |
| 3 | 进度控制重点及措施 | 10 | 要求：进度计划科学，节点或阶段工期明确，进度控制重点明确，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好**：完全满足要求，得8＜m≤10分。**中**：基本满足要求，得5＜m≤8分。**差**：不满足要求，得0≤m≤5分。 |  |
| 4 | 服务承诺 | 10 | 要求：承诺服务态度好、服务质量优秀、服务响应时间短，并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好**：完全满足要求，得8＜m≤10分。**中**：基本满足要求，得5＜m≤8分。**差**：不满足要求，得0≤m≤5分。 |  |
| 技术总得分 |  |

## 五、中选标准

评审小组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发起人可以按照评比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